

##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房工作人員（廚工）徵選簡章

### 壹、依據：

苗栗縣政府辦理學生午餐廚工人員甄選相關規定。

### 貳、報名日期：

公告日期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截止報名。  
（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參、簡章及報名：

#### 一、領取簡章方式：

（一）請至教育處首頁學校公告下載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News/Index.php>

（二）或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https://my.mlc.edu.tw/>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總務處，電話：037-962146#17

### 肆、報考基本條件：

一、男女均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

四、具有愛心，能為學童健康飲食盡心盡力者。

### 伍、報考資格：

一、國中畢業以上學歷。

二、中華民國國民。

### 陸、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並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鈞不得報考），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三、各項經歷證件影本（需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五、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影本（需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六、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錄取後一週內繳交，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順位遞補之。

柒、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捌、甄選及評分方式：

項目		配分	最高得分
學經歷(50分)	最高學歷、餐飲 相關科系畢業者	15分	15分
	證照經歷(中餐 烹調、合格證書 者)	乙級以上20分 丙級以上15分	20分
	廚工經歷 曾擔任縣內學校 廚工	滿1年5分 最高15分	15分
面試(50分)	專業知識素養	50分	50分
合計			100分

玖、甄選日期：

112年7月31日上午10:30開始  
(請於上午10:20前完成報到手續)。

壹拾、錄取聘用：

- 一、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31日下午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首頁學校公告。
- 二、錄取者應於112年7月31日下午4:00前到本校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壹、附則：

- 一、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
- 二、薪資條件：
  - 1、薪資：依公部門補助款月薪額度計算，惟須支付勞、健保費與勞退提撥費等，每日工作8小時。寒/暑支薪，寒暑假期間依學校需求廚房應供餐。
  - 2、除工資之外，不得要求任何津貼和年終獎金，但學校可視工作表現及午餐經費結餘，酌發工作績效獎金。
  - 3、本薪資依政府補助及相關政策執行，調整時亦同。
- 三、工作時間：
  - (一)從上午8:00至下午4:00止，每日8小時。
  - (二)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四、工作內容：

- (一)每日至本校協助食材清洗烹調、點收等事宜。
- (二)負責食物烹調，供應師生午餐。
- (三)負責維持廚房及餐廳清潔、廚房洗刷工作、門窗關鎖。
- (四)其他校方交辦事宜。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淺、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如果是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試用合格後與校方完成簽訂契約。

七、本次招考錄取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八、錄取者若於工作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續聘 1 次，最高得續聘 2 次為限。

苗栗縣梅園國民小學學校廚房廚工僱用甄選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電話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	起迄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得分	備註	
1	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影本		參考分數：國中6分、高中8分、專科以上10分，餐飲相關科系畢業另加2分。(最高15分)	
3	證照影本		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丙級者15分，乙級以上者20分。(最高20分)	
4	經歷		擔任餐飲業或其他廚工年資達半年以上者2.5分，每滿一年以上者5分。(最高15分)	
面試			最高50分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得分評審老師計分		

審核人員(簽章)：

評審人員(簽章)：